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、“本集团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。

(二) 会议通知及材料发送方式：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，日期：2019 年 9 月 5 日。

(三) 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，其中董事廖湘文、文亮、陈燕、范志勇、陈元钧、陈凯和独立董事温兆华、陈晓露、白华亲自出席了会议，董事胡伟和独立董事蔡曙光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，已分别委托董事范志勇和独立董事白华代为出席并表决。

(四) 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授权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，审议讨论了通知中列的全部事项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增量利润激励基金计提和高管分配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，实施《2018 年增量利润激励基金计提和高管分配方案》，本方案根据《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》（2018-2020 年）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指标确定。《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》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，并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公司董事廖湘文和文亮为本方案的激励对象，均已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0 日